

证券代码：000980

证券简称：*ST 众泰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68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永康法院”）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浙 0784 破申 27 号），获悉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制造”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可能为由向永康法院申请重整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浙 0784 破申 27 号）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制造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虽账面资产数额高于负债数额，但现金流严重不足，且资产变现能力较弱，应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但是，江南制造是以汽车整车为核心业务的制造企业，在浙江、湖南、湖北、山东、重庆、广西等地布局了整车生产基地，同时具备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生产资质。江南制造的产品覆盖轿车、SUV、MPV 和新能源车等细分市场，营销网络遍及国内各大中城市及三、四线市场，资产具有较高的整合价值。综上，江南制造具备破产原因，且具有重整价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受理申请人江南制造的重整申请。
- 2、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江南制造临时管理人。

二、申请破产重整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）

住所：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金浙勇

注册资本：叁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00732852209D

成立日期：2001年11月08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研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；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；金属材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前江南制造的破产重整工作仅为初步安排，公司尚未知具体的计划和方案，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江南制造为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，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，如果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促成江南制造破产重整成功，江南制造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，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。如果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作为重整投资人，且江南制造破产重整成功，或江南制造破产重整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程序，则公司将丧失对江南制造的控制权，江南制造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四、其他提示

1、2020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通知，债权人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江南制造破产清算。江南制造认为，江南制造是众泰汽车全资控股三级子公司，众泰汽车所在地实质上是江南制造执行业务活动、决定和处理组织事务的机构所在地，系江南制造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。与此同时，江南制造是以汽车整车为核心业务的制造企业，在浙江、湖南、湖北、山东、重庆、广西等地布局了整车生产基地，同时具备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生产资质。产品覆盖轿车、SUV、MPV和新能源汽车等细分市场，营销网络遍及国内各大中城市以及三、四线市场，资产具有较高的整合价值，故向永康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永康法院经审查后受理了江南制造重整申请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

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